广东省就业补助资金2024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就业补助资金共22.5618亿元（含深圳22410万元）。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我省2024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总体目标确定为：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拨付下达，预算执行进度良好。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省收到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后，使用因素分配法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基本转移支付至有关市县，并同步要求各地参照省的就业补助资金总体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确定本地绩效目标。从此次绩效自评情况看，各地均能按要求做好2024年度整体就业工作绩效监控，年度绩效目标基本按预期实现。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4年我省共筹集各级就业补助资金46.54亿元，其中上级财政下拨（中央就业补助资金）22.56亿元，本级和下级财政筹集（省和各地就业补助资金）约23.37亿元，使用上年结余结转资金0.61亿元，所有资金均按时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4年我省共使用各级就业补助资金44.95亿元，总体资金执行率为96.6%。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四方面：一是发放就业有关补贴。如社保补贴24.2亿元、岗位补贴3.3亿元、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等）5.7亿元。二是发放创业有关补贴。如创业资助1.8亿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2.4亿元等。三是就业创业服务补助2.1亿元，主要用于就业失业监测补贴、示范性平台载体奖补、购买社会化就业创业服务等方面。四是其他支出。主要是省和地方创新实施的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等。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认真做好资金分配。**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坚持目标导向、绩效优先、激励奖惩、科学合理原则，采取因素法分配转移支付补助各地的就业补助资金。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预算执行进度、审计情况、地方财政配套情况、综合财力情况等因素，计算综合系数得出分配结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将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编制，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资金分配明细计划均按规定报请审核后执行。

**2. 严格执行规章制度。**认真落实财政部 人社部新修订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精神，督促各地认真学习掌握资金使用红线规定，确保合法合规。深入实施《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积极指导各地市完善本地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审核监督、拨付公示、效果评价、跟踪反馈等重点环节进行规范和监控。建设上线全省统一的就业创业政策补贴经办系统，规范申报条件、经办流程、审核权限等直接关系资金安全的要素和环节，确保政策落实有理有据、公平公道。

**3. 加强内部监督管理。**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抓好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强化风险防控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5号）要求，指导地市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工作，部署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有关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由市级部门牵头不定期对全市业务进行督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创新开发就业补助资金监控大厅，通过数据比对、智能核查等技术手段，实现全省就业补助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的实时动态精准监控。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绩效自评结果来看，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一是所有资金按时下达，预算执行进度达到96.6%。二是2024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累计143.56万人，同比上升3.1%，完成年度任务（110万人）的130.5%。三是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达到预期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各项数量指标任务均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一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指标值是超过20万人次，实际值是56.6万人次；社会保险补贴指标值是超过50万人次，实际值是121万人次；就业见习补贴指标值是超过0.5万人次，实际值是1.4万人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指标值是5个，实际值是5个；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指标值是5个，实际值是5个。

**（2）项目完成质量。**各项质量指标任务均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数指标值是5万人，实际值是8.5万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指标值是0.5万人次，实际值是0.7万人次。

**（3）时效指标。**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在我省收到指标的30日内已分配下达至各地。地方配套的就业补助资金均在同级人大批准后按规定时间内下达使用，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指标值为超过98%，实际值为100%。

**（4）成本指标。**各项成本指标任务均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一是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指标值为1600元左右，实际值约1600元；二是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人均补贴金额指标值为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实际值未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三是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指标值为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实际值未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经济效益指标。**实施“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等重要政策，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有效促进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主要指标全面高质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一是**城镇新增就业累计143.56万人，同比上升3.1%，完成年度任务（110万人）的130.5%；**二是**全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控制在5.5%范围内；**三是**全省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累计52.64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累计9.59万人，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131.6%和119.9%。

**（6）社会效益指标。**开发上线全省就业服务“一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强化多维度失业监测研判和应对机制，妥善处置企业规模裁员，做到劳动关系指导、就业创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失业生活保障、后续配套服务等“五个跟上去”，全省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未出现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全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7）满意度指标。**根据各地在绩效自评过程中依托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开展的问卷调查，以及日常不定期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等了解的情况来看，受补贴对象对我省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及服务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另外，根据广东省政务和数据局好差评系统数据，2024年全省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近100%。整体上，就业政策经办满意度指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年，我省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已基本完成。但“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数”、“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数”等指标的绩效目标完成率偏高（超过30%），主要是受经济环境影响，就业形势发生较大变化，相关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类人数增加。下一步，我省将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分析研判就业局势，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年，我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文件，深入实施“民生十大工程”就业领域五年行动计划，开展送资金、送政策、送服务“三送”活动，扎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就业形势平稳向好，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43.56万人，完成年度任务130.5%。同时，就业补助资金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率进一步提高，政策受益面进一步拓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我省将对照原因认真开展整改完善，推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下一步，我省拟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按规定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敏感和涉密信息除外）。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